

# 愛在 摩氏7.8度

販子◆著

土揚灰飛，結局隨之落幕。  
該知道，你承擔不起。



第一篇  
筋脈

願 我獨 荒原盡 不朽心房  
致 時動 石吐花 倒錯桑田  
忘 究源 知所知 莫不無解

維杰的話：

「兄弟之間，是根深蒂固的，可以心照不宣，卻容易忽略而脆弱不堪。親情無法只靠血液連繫。

我用人生的一個空檔，找尋你曾經活著的痕跡。

透過你身邊的每一個人，我逐漸找到你人生的最後缺塊。



藍皓的解脫。

真相，永遠沒有預期般那麼滿足人的想像，  
當事實最終靠近，我才驚覺，

我沒有那麼想知道答案。

懦弱。

不是每件事都要尋根究底，

永遠不要揭穿那些本來你不該知道的事。

土揚灰飛，結局隨之落幕。

該知道，你承擔不起。」

面向你大概在的方向張開雙手，我瘋狂向前跑，甩掉了行囊衣物，我奮力站在亂石淺灘，鋒利刺進我的雙腳，鮮血染紅了路，流下血痕。彷彿只有讓痛楚掩蓋心裡那個洞。跑到海岸邊，我猛叫，眼淚擦傷我的臉，我以失足落水的方式掉入水裡，直至窒息……前……

\*\*\*

「你好，請進。」手用力往前推，迎面襲來一股撲面冷空氣，如手拍打著臉。熟悉的笑臉，一陣若有似無的沉香，像鐵觀音，又似一現的曇花、類一見鍾情。

「小泛，你要的東西還沒到貨，說是還在運送的途中。」老闆娘緩步走向百子櫃，背對著我：「好石頭有何不能等待。」

她沒有抬頭，她的眼神在石英燈下透著空洞的美，彷彿裝得下世界那樣，包容我。



\*\*\*

九月，孩子也該上學了。現在是初秋的清晨，空氣瀰漫著早餐店的烤蛋香腸的味道，我用手揮去額上的汗珠，喝了一口淡茶，準備回到公園跑道盡頭，早前租下的地下室套房。早上六點四十五。

在離家門不到十步處，蹲著一個熟悉的背影，他拿著鉛筆，像在地上畫著什麼，一陣運動後的缺氧，我有點站不穩，眼睛有點模糊。當我再次掙開雙眼，眼前的空地空無一人。眼淚就這樣止不住的掉了下來。

我……以為你走了

在我拼命想你但開始想不起你的臉……的這六年，我真以為你走了。

\*\*\*

妳總是默不作聲。

在我自認為認識妳的不知道第幾個清晨，妳第二次開口對我說了話，準確來說

是罵了我一句：「喂，先生，你擋路了。」

「我……」我仍來不及向你自我介紹，妳飛快地跑走了。

我，維杰，從大學畢業後出來工作五年，快要步進三十字頭，長得不算美男子，但自認為沒有很醜。前幾年交過一個女友，野蠻的那種。前前後後跟她拉扯了好幾年，終沒有給她一個承諾。

由那天開始背負一個負心漢的標籤，我徹日徹夜埋首工作，漸漸變成習慣。習慣身旁再沒有一個人和我吵架，習慣再沒有人為我嘮叨，沒有人愛。我變得極度的壓抑。之後稱職地演了三年絕緣體，我不對任何雌性乃至一隻女狗表現關心。不確定自己是否真像口中所說的已習慣一個人，還是欺騙自己以對她的不幸福贖罪。漸漸，朋友都越走越遠，而我也只剩工作了。沒有了自己之後，我也只剩工作了。

今天晚上，我坐在空無一人的客廳餐桌前，怔怔的發呆了兩小時。背後的電視機發出低頻的聲響，在沒有亮燈的空間裡一閃一閃。桌上放著一封信，信封已被我撕破了。內容物是一張短短幾行的通告，大意是哥念的學院將會在應屆畢業生離去後進行清拆，呼籲曾在學校展覽過作品或寄放過東西的舊校生回來整理並收拾。信



封的抬頭還是寫著哥的名字。

\*\*\*

昨晚喝了點酒，整夜睡得不錯。因長期依賴醉意入眠，我已開始自己浸泡果酒。我的名字叫泛，在一家金工學堂上班。學堂由五位成員組成，包括學堂第一人：「我們叫他老大」的老師，學堂由他來投資，這裡是我落魄之後還可以容身的地方之一。他總是一直在外遊歷，國內外到處流浪。每個旅行的結束，他都會回到學堂，把新的材料和技術帶回來和大家研究一番，也順道替我們上課。那種一直有人惦記著的牽連，把我們都鎖在一起，我們和老師，我和她們、和他們。

我們甚至曾愚昧地起誓，不會因為現實和金錢打破我們的關係，如此老套如此浪漫。

\*\*\*

毅然離開了工作崗位，想於青春的尾聲去把迷失在工作的自己找回來，我選擇

了打包生活中的各種亂七八糟的超載，前往尋找哥最後活著痕跡的路上。

八天。足以體驗一趟超級累的旅行，足以把一首喜歡的歌曲聽到爛掉，足以讓食物腐壞，八天很長。

八天。不足以讓痛苦過去，不足以學到一種自救的方法，比如放手，不足以彌補錯誤，八天很短。

很短又很長的八天足夠吸收一場命定，決定重新試試。

起程跑去台東，希望乾淨的空氣能稍微疏通一下陳腐的靈魂，以及尋找哥消失前的足跡。整整一個禮拜我都往返在民宿和飯店之間。直到澈底補足了長期的朝九晚十的工作後遺症。

第七天的清晨，突然從睡眠中醒來。拿著哥遺留下來的斑駁封面的記事本，把毛巾、水和一包餅乾放進背包，就這樣乘坐上花東鐵路，前往哥那遠離市區的學校。我心裡像有一顆沉重的石頭頂緊了喉頭，我透不過氣。我突然感到害怕。

就這樣昏昏沉沉的，列車在中午時分到達了學校鄰近的轉車站。車門悄然的滑開，稀落的腳步聲很快消失於耳邊。我拿起我的包，提著哥的本子，步出月台，走



在擋陽板下。初秋讓本該綠著的樹葉泛著暗黃，微風把樹葉暗自捲起，旋轉又吹落。遠離市區的空氣隔外地清涼。

「有空來哥學校跑一趟，空氣很是清爽呀弟，特別是學校後山有很多……」哥的聲音平凡又真實地在電話那邊……六年也消散不去。

沿著火車站口的指示牌，不花太多時間就到達「景秀學院」。中餐時段，學生從多個教室四面八方的湧出，熟悉的吵鬧聲喚起我那久遠的平白無聊的學生生活。

沒有新簇簇的大樓，沒有華麗的花園小噴泉，沒有如茵的幽幽草原，我確實想不到一個讓哥流連多年忘返的理由。他在這找到了什麼？我在學校蹣跚了一下，找了一張倚在廢棄水池邊的木椅坐下，水池乾涸得有些可憐，飄落的黃葉薄薄地覆蓋了一半水池底。我吃了點口糧餅休息了一會，首次翻開手中的筆記。涼風輕輕吹拂著，這段不忍發現的、零碎的，他和她的過去。

翻開記事本，前幾頁都是一些手稿和素描，學校的立面和一些貌似學校作業的木工設計圖，藍色墨水筆在稍微粗糙的紙上留下時粗時細的獨特筆觸，我用手指輕

輕的撫摸那些線條，它依稀的溶化開彷彿待乾。筆記本的中段，畫著一大堆柏科、桑科原木的切面紋路圖，特性、軟硬、色澤等鉅細靡遺。接著再往後翻，筆記的尾段是一些文字，看上去像是隨筆或日記。

哥出事後，這是學校唯一寄回來的東西。家裡沒有人想過要翻閱，它默默地躺了很久。

今天把妳帶到我的祕密基地，妳興奮無比，妳說妳沒想到會有這麼一個祕密基地。妳問我為什麼把「這裡」告訴妳。鼓起勇氣屏著激動，我終於第一次向妳告白。妳笑著看著我點頭的那一刻，彷彿後山溪流旁的滴水聲都在歌唱。從口袋中拿出那對糖心彩對石，分你我各一顆。

噢耶，約定了哦。

「……真夠肉麻，男子漢居然寫下這些東西……」我心裡想。

我看一看手錶，不知不覺已經到下午四點，收拾一下東西我準備離開。大概是



筆記本的尾頁處吧，掉出一張早已泛黃的手繪地圖。站在「景秀學院」前，順著地圖的路線我繞著這所著名的學校外圍走了一百八十度。最後止於一大堆茂密的黃槿群中。樹的根部連綿地圍出一條通向黑暗的小徑，小徑僅容一人通過，輕閉眼睛，遠處的岸邊有海浪拍打岩石的刷刷聲。突然幾滴雨水順著樹上的黃花搖曳滴落我的臉上。

當我再次抬頭，我看見了一個女生的背影杵在那條小路中間，雨水漸漸淅瀝嘩啦的下大，她沒有躲，纖瘦的她突然攤開雙手，我拿著我的傘跑了過去，她顯得稍有驚慌的轉頭看著我。潤濕的雨水覆在她白皙無瑕的臉上，她用她的梨窩給了我一記淺笑，「謝謝」，那一刻萬物無聲，傍晚悄起的月色為妳的臉打上了柔柔的光澤。

那女孩給我的心動感覺，正正緩解了這些天滿腦子都是哥的臉孔的我。

這一夜難以入睡，我該如何是好。

\*\*\*

人們都說，要忘記一段愛情，必須來段新的。迷上一個新的人，重新去投入一段關係，能療傷，能走出來。其實我不同意。當舊人的記憶猶在，勉強覆蓋別的一張臉上去，試問，你哪裡可以看清楚眼前的這個人。玉兒說，當你覺得很傷心很痛苦地放不下一個人的時候，其實沒有必要立刻就好起來，沒有人規定你幾天就要痊癒。這時候請嘗試放開心胸，讓痛出來，讓痛不受壓抑，狠狠一次地感受那種痛，完全地擁抱，終能釋懷。過程痛不欲生，但無人能讓你少面對一點。

晚飯剛過，我和她們，所謂的她們是同事兼好友，我們一同窩在老師流浪前留下的手造原木桌邊，吃著街口滷味，喝著啤酒。慢慢我開始犯困，我把我的臉貼在木桌上，木頭的香味沁到我的鼻孔裡，昏昏欲睡。

「最近好像有比較好了，對吧……」凡樺說。

「她都沒有再去那邊了吧……」玉兒回了一句。

「你們有誰一天二十四小時看著她了……」某人說了一句。

「她不去就不會想起嗎？妳不想想前一陣子每晚哭到天亮的日子……」某人又說



了一句。

「其實我有點想散了學堂……」

「我們也不是沒有想過，只是如果我們散了，她能自己一個人嗎？……」

她們的腳步聲越來越遠。

我困得沒法抬頭回應她們，又或者是，我根本沒有勇氣面對她們，告訴她們可以放心丟下我，我知道我的反覆求援讓她們裹足不前。

把整個身子賴在木椅上，昏黃的燈光聚成千百光暈，隱約聽到一聲巨響，我發現自己已躺在地上，手臂的劇痛讓人清醒了不少。那是多少個受傷的夜晚了。

\*\*\*

今天，遇到昨天碰到的那個多事鬼。昨天清晨，我衝著「石頭紀」開店前，在門前等待。

「石頭紀」是一家售賣大漠瑪瑙石的小店，屹立在海岸公園的最深處。我和這家的老闆娘有種特別的緣分，她在我人生低潮時及時出現，帶著那些天造的寶物來

撫慰我。這家店店名就像已註銷的商品重新流回市面那麼似曾相識，讓人欲罷不能地依賴。

它的櫥窗設在陽光強照的東方，那寶貝般的石頭在陽光底下晶瑩透潤。它不天天營業，有時候甚至兩到三個星期才開一次。老闆娘總在確定開店的前一天晚上，把一枝紅旗掛到門前的郵箱。這讓我每天下班都固定繞去公園。它總在我低落時爲我營業，它總是爲我而開。

我五點四十五分就出門，天空已透著一道淺白的光，我有點晚了，所以連走帶跑的奔向一條跨越我家和那店之間的公園小徑。我差點撞倒一個蹲在小徑中央不知道在幹什麼的人，在我快撞飛他之前，我胡亂罵了他一句，就跑了。

我在店裡逗留到早上七點三十分，沒想到那個冒失的人竟站在門前。

「妳有沒有印象我們見過面……」他沒頭沒腦地問我。

「……」我兩眼發直「什……什麼？」

他拍了拍他的腦後，傻傻地笑了。這小子笑的……有點像他。